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撤销登记决定书

武昌行审经撤销字[2020]第 213 号

当事人：武汉浩安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4KL3HX3P

住所：武昌区和平大道 750 号绿地国际金融城 A04 地块
第 B3 幢 21 层 15 号房

经本局查明，武汉浩安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设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法定代表人系冒用梁芷荣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设立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梁芷荣提交的申请表、市场监管部门实地核查表、司法鉴定意见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当事人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取得的公司设立登记。

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当事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正本、副本作废。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交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 59 号 5 楼 93 号窗口。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30日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撤销登记决定书

武昌行审经撤销字[2020]第27号

当事人：武汉奇年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4KLPBY37

住所：武昌区临江大道 98 号武汉积玉桥万达广场（二期）13 栋 20 层 9 室

经本局查明，武汉奇年贸易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设立登记过程中，提交的坐落“武昌区临江大道 98 号武汉积玉桥万达广场（二期）13 栋 20 层 9 室”的房产证，系虚假证件。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当事人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提交的房产证、武汉市武昌区房管局提供的武汉市房屋产权登记信息查询单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当事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的公司变更登记。

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当事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正本、副本作废。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交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 59 号 5 楼 93 号窗口。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30日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撤销登记决定书

武昌行审经撤销字[2020]第 215 号

当事人：武汉佳美宏全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4KMKF7XH

住所：武昌区武珞路 628 号 30 层 A 座 3002 室

经本局查明，武汉佳美宏全商贸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设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法定代表人系冒用陈惊娣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设立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陈惊娣提交的申请表、市场监管部门实地核查表、司法鉴定意见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当事人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取得的公司设立登记。

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当事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正本、副本作废。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交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 59 号 5 楼 93 号窗口。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30日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撤销登记决定书

武昌行审经撤销字[2020]第 216 号

当事人：武汉岱迩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4KXK1X36

住所：武昌区徐家棚街三角湖村福星惠誉水岸国际 3 号
地块 1 栋 23 层 3 室

经本局查明，武汉岱迩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设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监事系冒用王语轩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设立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王语轩提交的申请表、市场监管部门实地核查表、武汉市房屋产权登记信息查询单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当事人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取得的公司设立登记。

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当事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正本、副本作废。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交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 59 号 5 楼 93 号窗口。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30日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撤销登记决定书

武昌行审经撤销字[2020]第 214 号

当事人：武汉益同德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4KN6G81B

住所：武昌区中北路 95-101 号海山金谷天城 1 栋 9 层 6 号

经本局查明，武汉益同德贸易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设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监事系冒用黄建武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设立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黄建武提交的申请表、市场监管部门实地核査表、武汉市房屋产权登记信息查询单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当事人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取得的公司设立登记。

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当事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正本、副本作废。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交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 59 号 5 楼 93 号窗口。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30日

